中华人民共和国东兴口岸国际道路运输管理处

2019年度部门决算

**目 录**

第一部分：中华人民共和国东兴口岸国际道路运输管理处概况

1. 主要职能

二、部门决算单位构成

第二部分：中华人民共和国东兴口岸国际道路运输管理处2019年决算报表

表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表二：收入决算表

表三：支出决算表

表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表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表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表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表八：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第三部分：中华人民共和国东兴口岸国际道路运输管理处2019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2019 年度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

二、2019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

三、2019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四、2019 年度政府性基金支出决算情况。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六、其他重要事项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中华人民共和国东兴口岸国际道路运输管理处概况

一、主要职能

东兴口岸国际道路运输管理处是自治区交通运输厅委托自治区道路运输发展中心负责管理的事业单位。其主要职能：依据中越两国政府新修订和实施的汽车运输协定及议定书、《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广西壮族自治区道路运输条例》、《国际道路运输管理规定》等相关法规，依法对东兴口岸国际道路运输活动实施行政许可、监督检查、行政处罚，承办自治区交通运输厅和自治区道路运输管理局交办的其他事项。

二、部门决算单位构成

纳入2019年中华人民共和国东兴口岸国际道路运输管理处部门决算共1个单位，具体为：中华人民共和国东兴口岸国际道路运输管理处。

第二部分：中华人民共和国东兴口岸国际道路运输管理处2019年部门决算报表

表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表二：收入决算表

　　表三：支出决算表

　　表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表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表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表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表八：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此部分另附表格，详见附件：自治区本级2019年度部门决算公开附表)

第三部分：中华人民共和国东兴口岸国际道路运输管理处2019年度决算情况说明

**一、2019年度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决算汇编基本情况**

（一）本部门2019年度总收入1036.95万元，其中本年收入478.76万元, 较2018年度决算数增加174.02万元，增长119.72%。收入具体情况如下：

1.财政拨款收入277.76万元，为自治区本级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较2018年度决算数增加13.18万元，上升27.47%，主要原因是2019年度业务用房运转经费政策性增支。

2.上年结转和结余2,86.46万元，为以前年度支出预算因客观条件变化未执行完毕、结转到本年度按有关规定继续使用的资金，既包括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也包括其他收入的结转和结余。较2018年度决算数减少348.14万元，下降54.01%，主要原因是基建项目全面开工建设，开始增加费用列支。

（二）本部门2019年度总支出1036.95万元，其中本年支出774.57万元, 较2018年度决算数增加471.85万元，增长155.87%。支出具体情况如下：

1．社会保障和就业（类）24.76万元，主要用于按国家规定缴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方面的支出。较2018年度决算数增加3.46万元，增长16.24%，主要原因是按政策调整追加了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2.医疗卫生（类）11.46万元，主要是单位支付基本医疗保险缴费和按国家规定支付的离休人员医疗费用。较2018年度决算数减少2.03万元，减少15.05%。主要原因是单位在职职工减少。

3.交通运输（类）726.81万元，主要用于单位道路运输管理等方面支出。较2018年度决算数增加473.31万元，增长186.71%，主要原因是2019年度基建项目经费支出增大，工程全面开工。

4.住房保障支出（类）11.54万元，主要用于按照国家政策规定缴纳职工住房公积金等住房改革方面的支出。较2018年度决算数减少0.94万元，减少7.53%，主要原因是2019年在职职工减少。

5.年末结转和结余262.38万元，为本年度或以前年度预算安排、因客观条件发生变化无法按原计划实施，需要延迟到以后年度按有关规定继续使用的资金，既包括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也包括其他收入的结转和结余。较2018年度决算数减少297.83万元，下降53.16%，主要原因是基建项目已开工建设，加快资金使用进度。

二、2019年度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决算情况

2019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支出1036.95万元，其中，本年一般公共预算支出277.76万元，较2018年度决算数增加59.86万元，下降27.47%。其中：基本支出**164.83**万元，项目支出**112.93**万元。

2018年度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年初预算为325.3万元，支出决算为**277.76**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85.39%，差异原因为含有调整预算数，主要为人员减少工资福利相对调减。

(一)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年初预算为33.09万元，支出决算为24.76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74.83%。差异原因是年中调减预算，支出减少。

(二)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类）年初预算为15.36万元，支出决算为11.46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74.61%。差异原因是年中调减预算，支出减少。

(三)交通运输支出（类）年初预算为262.67万元，支出决算为230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87.56%，差异原因是年中调减预算，支出减少。

(四)住房保障支出（类）年初预算为14.18万元，支出决算为11.54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81.38%。差异原因是年中调减预算，支出减少。

三、2019年度一般公共 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19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164.83**万元，支出具体情况如下：

（一）工资福利支出148.55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80.96%。

（二）商品和服务支出15.04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70.03%。

（三）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1.24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21.72%。

四、**2019年度政府性基金支出决算情况**

2019年度政府性基金支出**0**万元。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19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三公”经费支出决算4.11万元，预算数为6.02万元，比上年决算整体减少1.5万元，下降26.74%。因公出国（境）费支出决算0万元，预算数为0万元，比上年决算数减少1万元，下降100%；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支出决算2.51万元，预算数4.02万元，比上年决算数减少1.31万元，下降34.29%；公务接待费支出决算1.6万元，预算数2万元，比上年决算数增加0.8万元，上升100%。

本单位认真贯彻落实中央和自治区关于厉行节约反对浪费等有关规定，强化财务管理，狠抓各项制度的落实。在审核各项支出时，坚持勤俭节约，精打细算、合理安排的原则，严格控制一般性支出和“三公经费”支出。

（一）因公出国（境）费支出0万元。主要原因：未安排相关预算，2019年规定相关出国经费不在单位预算中做安排。

（二）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支出2.51万元。其中：

公务用车购置支出0万元。公务用车运行支出2.51万元。主要用于机要文件交换、市内因公出行以及开展业务所需车辆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等。2019年，公务用车实有量为2辆，全年运行费支出2.51万元，平均每辆1.26万元。

（三）公务接待费支出1.6万元,用于业务工作需要，未超预算。

六、其他重要事项情况说明

（一）政府采购支出情况说明。

2019年本部门政府采购支出总额47.58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支出18.86万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28.72万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0万元（与《政府采购情况表》数据一致）。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47.58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100%，其中：授予小微企业合同金额0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0%，中型企业合同金额47.58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100%。

（二）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截至2019年12月31日，本部门共有车辆2辆，其中，部级领导干部用车0辆、一般公务用车1辆、一般执法执勤用车1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0辆、其他用车0辆；单位价值50万元以上通用设备0台（套），100万元以上专用设备0台（套）。

（三）预算绩效管理工作开展情况。

根据财政预算管理要求，本部门组织对2019年度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全面开展绩效自查。本部门无预算金额200万元以上的项目。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指自治区财政部门当年拨付的资金。

二、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所取得的收入。

三、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四、其他收入：指除上述“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等以外的收入。

五、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指事业单位在当年的“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其他收入”不足以安排当年支出的情况下，使用以前年度积累的事业基金（事业单位当年收支相抵后按国家规定提取、用于弥补以后年度收支差额的基金）弥补本年度收支缺口的资金。

六、年初结转和结余：指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 按有关规定继续使用的资金。

七、结余分配：指事业单位按规定提取的职工福利基金、事业基金和缴纳的所得税，以及建设单位按规定应交回的基本建设竣工项目结余资金。

八、年末结转和结余：指本年度或以前年度预算安排、因客观条件发生变化无法按原计划实施，需要延迟到以后年度按有关规定继续使用的资金。

九、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十、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十一、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发生的支出。

十二、“三公”经费：纳入自治区财政预决算管理的“三公”经费，是指自治区本级各部门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及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十三、机关运行经费：为保障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